

國立中央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 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

一、適用對象：為原本在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修習學位之臺生於疫情期間返臺修習學分者。

二、返臺學習辦理方式(未涉及取得學位者)：

(一) 課程旁聽：

1. 申請方式：填寫附件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陸港澳台生旁聽課程表」並請任課教師簽章，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2. 洽詢窗口：教務處課務組蔡小姐，03-4227151#57166。
3. 請特別留意，旁聽無取得學分。

(二) 隨班附讀：

1. 申請方式：依本校「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」規定辦理。
申請說明請參照 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Course/Society_i.asp
2. 洽詢窗口：教務處課務組蔡小姐，03-4227151#57166。
3. 隨班附讀取得之學分，抵免方式視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推廣教育學分班：

1. 申請方式：本學期開設推廣教育之學分班課程，請參閱 <http://in.ncu.edu.tw/ncu57170/extension/>
2. 洽詢窗口：如欲修讀課程，請逕洽各開班單位。
3. 推廣教育取得之學分，抵免方式視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暑假轉學考試：

本校暑假轉學考試係與清大、交大、陽明等四校共同辦理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」，採筆試測驗，招收大二或大三轉學生（招收學系以簡章所載為主），二年級學生入學後可視學分抵免狀況，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。相關資訊皆可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adm_index.asp?roadno=62，

聯絡窗口：教務處招生組，電話：03-4227151轉57151，E-mail：yuyi@cc.ncu.edu.tw。

四、入學後學分抵免：

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若經暑假轉學考試或新生入學考試通過獲准入學者，其原就讀學校若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之學校，並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學生於錄取後，其原就讀學校所修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。申請日期依校曆規定。

聯絡窗口：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：03-4227151#57126~57129，E-mail：ncu7121@ncu.edu.tw。

五、相關參考資訊：

-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ule/rule108/13-1.pdf>
-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349>
-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16606>
-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
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News_Content.aspx?n=5E9ABCBC24AC1122&s=2690D12DF5118DE0
- 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
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0217161130F0B192&sms=DD4E27A7858227FF&s=DBFEB120E0C2C3E4

**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
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旁聽課程申請表**

姓名			
電話			
E-MAIL			
原就讀學校			
原科系/年級			
申請旁聽課程	課號	課名	任課教師簽章

※本表於任課教師簽名同意，可依下列方式繳交：

- (1)電子：請寄至 candytsai@g.ncu.edu.tw
- (2)郵寄：請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(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課務組)
- (3)親送：上班時間內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(可委託他人)

※洽詢窗口：教務處課務組蔡小姐，03-4227151*57166。